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良信电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东吴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良信电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文件和决策程序，对其该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良信电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与闲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248号）核准，良信电器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36万股普通股，由东吴证券受托承销。截至2016年3月18日止，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14,178,480股，每股发行价为35.97元，募集资金总额509,999,925.6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14,482,061.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517,864.25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39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为33,900.76万元。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及合同约定付款情况，存在资金短期闲置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至四季度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6,000 万元，具体计划如下：

付款时间	预计付款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第一季度	4000	募投项目厂房及设备
第二季度	3500	募投项目厂房及设备
第三季度	3500	募投项目厂房及设备
第四季度	5000	募投项目厂房及设备

按照上述募投项目进展及预计付款进度，存在募集资金短期闲置的情况。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暂定购买的产品分别为：期限为六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0,000 万元，期限为三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0,000 万元，期限为一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0,000 万元（上述购买理财产品方案只是公司初步构想，具体方案以最终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在购买时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期限为一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将于 2017 年二季度到期，到期后用于 2017 年二季度及以后的募投项目支出；期限为三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将于 2017 年三季度到期，到期后用于 2017 年三季度及以后的募投项目支出；期限为六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将于 2017 年四季度到期，到期后用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及以后的募投项目支出。

（二）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产品必须有保本约定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公司不会将上述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

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最高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良信电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投资风险

(1) 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本金无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含）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通报公司总裁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 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良信电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所履行的程序

良信电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良信电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良信电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